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价格目录

2016 版



目录

Contents

1. 七不准、四公开内容	1
2. 减免项目类	3
3. 结算类业务	7
4. 借记卡业务	9
5. 信用卡业务	10
6. 代理业务	12
7. 电子互联网金融业务	13
8. 公司类业务	14
9. 国际业务	15
10. 投资银行业务	18
11. 资产托管业务	20
12. 股份业务	21
13. 新增或提高价格的服务收费项目（公告中）.....	22
14. 新增或提高价格的服务收费项目（实行中）.....	23
15. 投诉电话	2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贷业务七不准

不准以贷转存

不准存贷挂钩

不准以贷收费

不准浮利分费

不准借贷搭售

不准一浮到顶

不准转嫁成本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服务收费四公开

收费项目公开

服务质价公开

效用功能公开

优惠政策公开

一、“七不准”内容

1. 不准以贷转存

信贷业务应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2. 不准存贷挂钩

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3. 不准以贷收费

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

4. 不准浮利分费

要遵循利费分离原则，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

5. 不准借贷搭售

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

6. 不准一浮到顶

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

7. 不准转嫁成本

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费用不得转嫁给客户。

二、“四公开”内容

1. 收费项目公开

由总行统一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和价格。同一收费项目使用统一收费项目名称、内容描述、客户界定等要素，任何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

2. 服务质价公开

服务收费应合乎质价相符原则，不得对未给客户 provide 实质性服务、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未给客户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

3. 效用功能公开

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各项服务必须“明码标价”，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内容、方式、功能、效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标准，确保客户了解充分信息，自主选择。

4. 优惠政策公开

对特定对象坚持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原则，明确界定小微企业、三农、弱势群体、社会公益等领域相关金融服务的优惠对象范围，公布优惠政策、优惠方式和具体优惠额度，切实体现扶小助弱的商业道德。

减免项目类

一、政府规定免费服务项目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个人储蓄账户开户手续费	办理本行个人储蓄账户的开户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2	个人储蓄账户销户手续费	办理本行个人储蓄账户的销户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3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	办理本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手续费	办理本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销户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5	同城本行存款手续费	办理同城本行系统内存款业务(贷记卡账户除外)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6	同城本行取款手续费	办理同城本行系统内取款业务(贷记卡账户除外)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7	同城本行转账手续费	办理同城本行系统内转账业务(贷记卡账户除外)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8	密码修改手续费	办理密码修改业务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9	密码重置手续费	办理密码重置业务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10	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手续费	通过本行柜台、ATM机具、电子银行等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11	存折工本费	存折开户工本费、存折销户工本费、存折更换工本费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12	签约账户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13	救灾汇款费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14	电子对账单服务费	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15	纸质月度对账单服务费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月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16	纸质年度对账单	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年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免费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2011年7月1日	待定	

- 注:1. 我行承诺无偿为公众提供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和券别调剂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2. 除银团贷款外,不收取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3. 政府规定减免项目依据为《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4. 除特别说明外,本目录所指同城范畴系重庆市范围内。

二、本行自主减免优惠项目

(一) 移动金融类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服务费 移动金融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自助缴费等移动金融服务	3元/月/户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7月	待定	免费
2	工本费	(1) 手机银行贴膜卡工本费 对客户手机银行交易进行硬件加密的实物安全介质	60元/张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1月1日	待定	1. 首次开户免收, 再次签约及客户原因补换卡10元/张; 2. 客户通过手机银行贴膜卡发送交易指令, 运营商会收取短信通讯费; 手机银行贴膜卡回复的信息不收取短信费。
		(2) 手机银行客户端SD卡工本费 对客户手机银行交易进行硬件加密的实物安全介质	100元/张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10月	待定	1. 首次开户后三个月内发生三次以上成功的账务类交易返还客户; 2. 每个客户只享受一次返还SD卡工本费优惠, 再次签约及损坏更换、挂失补换按全额收取
3	汇划手续费	(1) 行内转账 为客户提供行内转账服务	免费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7月	待定	
		(2) 跨行收款 为客户提供跨行收款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7月	待定	免费
		(3) 重庆同城转账 通过重庆“人行通”支付渠道, 为客户提供重庆同城跨行转账服务	2元/笔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7月	待定	免费
		(4) 行外转账 为客户提供行外转账服务	0.2万元(含)以下, 2元/笔; 0.2万元-0.5万元(含), 5元/笔; 0.5万元-1万元(含), 10元/笔; 1万元-5万元(含), 15元/笔; 5万元以上, 按金额的0.03%最高50元/笔。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7月	待定	免费

(二) 个人网银类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服务费	(1) 网上银行证书年费 通过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的实物安全介质Ukey, 为客户提供个人网上银行安全认证服务	8元/年/户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3月	待定	免费
		(2) 网上银行服务年费 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等网上金融服务	12元/年/户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3月	待定	免费
		(3) 跨行账户协议管理费 为客户提供跨行账户管理服务	免费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3月	待定	
		(4) 跨行账户查询费 为客户提供跨行账户查询服务	免费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3月	待定	
2	工本费 Ukey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 并对客户发送的个人网银交易进行认证签名的实物安全介质	液晶45元/个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1月1日	待定	1. 首次开户后三个月内发生三次以上成功的账务类交易返还客户; 从2016年1月1日起, 短信认证方式变更为二代UKey认证方式, 系统自动返还Ukey工本费; 2. 每个客户只享受一次返还工本费优惠, 再次签约及损坏更换、补换按全额收取工本费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3	汇划手续费	(1)行内转账	为客户提供行内转账服务	免费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3月	待定	
		(2)跨行收款	为客户提供跨行收款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3月	待定	免费
		(3)重庆同城转账	通过重庆“人行通”支付渠道,为客户提供重庆同城跨行转账服务	2元/笔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3月	待定	免费
		(4)行外转账	为客户提供行外转账服务	0.2万元(含)以下,2元/笔; 0.2万元-0.5万元(含),5元/笔; 0.5万元-1万元(含),10元/笔; 1万元-5万元(含),15元/笔; 5万元以上,按金额的0.03%最高50元/笔。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3月	待定	免费

(三)企业网银类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服务费	(1)网上银行证书年费	通过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的实物安全介质 Ukey,为客户提供企业网上银行安全认证服务	200元/年/张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0月	待定	客户签约首年免费,次年及以后8折优惠
		(2)网上银行服务年费	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集团资金管理 etc 网上金融服务	100元/年/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0月	待定	签约首年免费,次年及以后5折优惠
		(3)跨行账户协议管理费	为客户提供跨行账户管理服务	免费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0月	待定	
		(4)跨行账户查询费	为客户提供跨行账户查询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0月	待定	免费
2	工本费	Ukey 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并对客户发送的企业网银交易进行认证签名的实物安全介质	50元/个(含普通和液晶 Ukey)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0月	待定	6折优惠
3	汇划手续费	(1)行内转账	为客户提供行内转账服务	免费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0月	待定	
		(2)跨行收款	为客户提供跨行收款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0月	待定	免费
		(3)重庆同城转账	通过重庆“人行通”支付渠道,为客户提供重庆同城跨行转账服务	2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0月	待定	6折优惠
		(4)行外转账	通过人行大小额系统、超级网银、农信银支付渠道,为客户提供行外转账服务	1万元(含)以下,5元/笔;1万元-10万元(含),10元/笔;10万元-50万元(含),15元/笔;50万元-100万元(含),20元/笔;100万元以上,按金额的0.02%最高200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4月7日	待定	1. 跨行实时汇款免收;人行支付(加急和普通)、农信银6折优惠;2. 跨行实时汇款使用人行“超级网银”渠道,单笔及单日交易限额为5万元

(四)股份业务类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查询服务	在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非境外上市股份的查询事项	免费	本行非境外上市股股东	市场调节价	2012年1月	待定	

(五) VIP 卡及 VIP 客户减免优惠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借记 IC 卡年费	提供 IC 卡用卡服务	免费	VIP 卡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7 月	待定	VIP 卡本身减免年费。基本费率参考借记卡业务收费项目“IC 卡年费”
2	存款证明	为客户提供现金资产证明及贷款关系证明, 如出国, 私人招投标验资, 非营利性担保等公益或商业活动。	金卡:5 折 白金卡、钻石卡免费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7 月	待定	基本费率参考结算类业务-个人类收费项目“个人存款证明、个人贷款证明”
3	借记 IC 卡年费	提供 IC 卡用卡服务	免费(以计费时的客户等级确定)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7 月	待定	VIP 客户所持卡都免费。基本费率参考借记卡业务收费项目“IC 卡年费”
4	借记 IC 卡换卡工本费	提供 IC 卡换卡服务	免费	VIP 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7 月	待定	基本费率参考借记卡业务类收费项目“IC 卡换卡工本费”
5	银行卡挂失	提供银行卡挂失服务	免费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7 月	待定	基本费率参考借记卡业务收费项目“银行卡挂失”
6	人民币境内跨行 ATM 取现	提供境内跨行 ATM 取现服务	金卡客户: 每月前 3 次免费 白金卡客户: 每月前 30 次免费 钻石卡客户: 每月前 60 次免费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7 月	待定	基本费率参考借记卡业务收费项目“跨行 ATM 取现”
7	人民币境内跨行转账手续费	提供境内跨行跨行转账服务	金卡客户: 每月前 3 次 5 折 白金卡客户: 每月前 20 次免费 钻石卡客户: 每月前 30 次免费		市场调节价	2011 年 7 月	待定	基本费率参考结算类收费项目“柜面跨行转账汇款”、移动金融类收费项目“汇划手续费-行外转账”、网银类收费项目“汇划手续费-行外转账”。柜面重庆“人行通”业务收费项目“跨行转账”
8	个人短信通业务服务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动账短信提醒服务	免费		市场调节价	2015 年 4 月 1 日	待定	基本费率参考短信通收费项目“个人短信通业务服务费”

结算类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支票	办理支票业务	工本费:0.4元/份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政府定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手续费:1元/笔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2	本票	办理本票业务	工本费:0.48元/份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政府定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手续费:1元/笔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3	银行汇票	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工本费:0.48元/份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政府定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手续费:1元/笔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4	银行承兑汇票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工本费:0.4元/份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1996年3月1日	待定		
			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0.05%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1996年3月1日	待定		
			查询费:30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1996年3月1日	待定	查询费是我行将查询人合法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实地、人行大额支付系统、本行系统向承兑行办理查询业务。	
5	商业承兑汇票	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	工本费:0.4元/份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6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办理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业务	手续费:1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1997年12月1日	待定	通过电子汇划系统办理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业务时,托收银行负责寄送单据的,可以向收款人收取单程邮费,付款银行按电子汇划标准向付款人收取。通过邮电部门邮寄信件办理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业务时,按邮电部门规定的标准,托收银行向收款人收取单程邮费,付款银行向付款人收取邮费。	
7	票据挂失费	办理汇票、本票、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政府定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8	柜面“人行通”汇划手续费	个人柜面“人行通”汇划手续费	在柜台通过重庆“人行通”渠道将个人客户的本行账户资金(不含信用卡)或现金转移到其他银行账户的业务	转账汇划: 1. 汇划金额在0.2万元(含)以下,2元/笔; 2. 汇划金额在0.2万元以上至5万元(含),3元/笔; 3. 汇划金额在5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5元/笔; 4. 汇划金额在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10元/笔; 5. 汇划金额在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5元/笔; 6. 汇划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0.002%收取,最高收费50元。 现金汇划: 按汇款金额的0.4%收取,最高收费50元。	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年7月1日	待定	1. 对公客户使用对公凭证办理柜面“人行通”业务时,收取的“人行通”汇划手续费须在此基础上减去出售凭证时已收取的凭证工本费和手续费; 2. 当地人行对本县境内人行通汇兑约定收费的,按其标准执行,但不能高于本行标准。 3. “人行通”支票通兑未收到款项不收费。 4.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费;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
		对公柜面“人行通”转账汇划手续费	在柜台通过重庆“人行通”渠道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账户的业务	1. 汇划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3元/笔; 2. 汇划金额在5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5元/笔; 3. 汇划金额在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10元/笔; 4. 汇划金额在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5元/笔; 5. 汇划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0.002%收取,最高收费200元。	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年7月1日	待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8	同上	“人行通”支票通兑业务手续费 通过柜台办理“人行通”支票通兑业务	5万元(含)以下,3元/笔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年7月1日	待定	同上
9	柜面电子汇划手续费	个人柜面电子汇划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本行账户资金(不含信用卡)或现金从本行转移到其他银行的账户	转账汇划: 1. 汇划金额在0.2万元(含)以下,2元/笔; 2. 汇划金额在0.2万以上至0.5万元(含),5元/笔; 3. 汇划金额在0.5万以上至1万元(含),10元/笔; 4. 汇划金额在1万以上至5万元(含),15元/笔; 5. 汇划金额在5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0.03%收取,最高收费50元 现金汇划: 按汇款金额的0.5%收取,最高收费50元。	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1. 个人客户的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 对公客户的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3. 汇划财政资金、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费;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
	对公柜面电子汇划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的账户	1. 汇划金额在1万元(含)以下,5元/笔; 2. 汇划金额在1万以上至10万元(含),10元/笔; 3. 汇划金额在10万以上至50万元(含),15元/笔; 4. 汇划金额在50万以上至100万元(含),20元/笔; 5. 汇划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0.002%收取,最高收费200元。	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10	农信银通存通兑	通过农信银渠道办理通存通兑业务	按金额的0.4%收取,最低收费2元,最高收费50元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对公客户只能办理农信银通存业务
11	存款凭证挂失手续费	通过柜台办理借记卡、存单、存折的挂失业务	10元/笔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1993年3月1日	待定	
12	补制回单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补制历史业务凭证	三个月(含)内免费,三个月以上10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13	代理款箱运送及保管费	本行与委托行签订协议,代理款箱运送及保管分为两种方式:一是由委托行运送至代理行金库寄存,次日营业前自行领取;二是由代理行负责每日营业终了到委托行营业网点接取、运送款箱并入库保管,次日营业前送达委托行营业网点。	按协议价格。参照标准:方式一、0.5-1.5万元/件/月,或于5-15万元/年/网点;方式二、1-3万元/件/月,或10-30万元/年/网点,营业中临时增加接送收取100-500元/次。根据款箱数、距离等,与委托行议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5月11日	待定	
14	上门现金服务费	为本行对公客户提供上门收送现金服务	按协议价格。参照标准:收送款箱(封包)方式,按次数收费,100元-500元/次/点;上门清收现金按清点金额的0.1%-0.5%收费。根据距离、现金量、办理时间等,与客户议价。若为重点营销客户,经客户申请,可给予减免优惠。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5月11日	待定	
15	个人存款证明、个人贷款证明	为客户提供现金资产证明及贷款关系证明	20元/笔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8年7月	待定	

备注:上述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依据为《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借记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农民工特色卡服务	提供农民工特色服务	交易金额8%,最低1元,最高20元。	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06年12月	待定	
2	跨行ATM查询	提供跨行ATM查询服务	境内免费,境外2元/笔。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8年6月	待定	
3	跨行ATM取现	提供跨行ATM取现服务	境内2元/笔,境外12元/笔。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8年6月	待定	
4	跨行ATM转账(同城)	提供跨行ATM转账(同城)服务	金额1万元(含)以下的,3元/笔;金额1万元至5万元(含)的,5元/笔;金额5万元至10万元(含)的,8元/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10元/笔。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8年6月	待定	转出卡片为农商行借记卡,转入卡片重庆地区其他金融机构所发卡,转入卡片真实所属地区以该卡在银联登记地区为准。
5	跨行ATM转账(异地)	提供跨行ATM转账(异地)服务	交易金额的1%,最低5元/笔,最高50元/笔。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8年6月	待定	转出卡片为农商行借记卡,转出卡片一般为非重庆金融机构所发卡,转入卡片真实所属地区以该卡在银联登记地区为准。
6	IC卡年费	提供IC卡用卡服务	10元/卡/年	IC卡持卡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3年6月	待定	1、未激活IC不收年费; 2、社保IC卡、居民健康IC卡不收年费; 3、关联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IC卡不收年费,账户类型确认以上一计费周期内有无相关业务发生为依据;每个计费周期为开户日次月1日至下一年开户月月末。 4、首年免费,免费期满后,先收年费再使用IC卡,即年费收取时间为新周期的起始日; 5、当有以下情况时视同已经提供免费账户:持有我行开立结算账户的存折、磁条卡、社保IC卡、居民健康IC卡、关联了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IC卡。 6、当客户不持有以上免费卡片或存折时,自动为客户指定一张免费卡片。
7	IC卡换卡工本费	提供IC卡换卡服务	10元/卡	IC卡持卡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3年6月	待定	
8	IC卡电子现金跨行圈存	提供电子现金跨行圈存服务	现金圈存:0.9元/笔; 指定账户圈存:0.5元/笔; 非指定账户圈存:0.9元/笔。	IC卡持卡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3年6月	待定	

信用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年费	提供信用卡服务	个人普卡:主卡100元/卡/年,附属卡50元/卡/年; 个人金卡:主卡200元/卡/年,附属卡100元/卡/年; 个人白金卡:主卡600元/卡/年,附属卡300元/卡/年; 个人白金卡:主卡2000元/卡/年,附属卡1000元/卡/年; VISA 环球白金卡:主卡800元/卡/年,附属卡400元/卡/年; 个人钻石卡:主卡6800元/卡/年,附属卡2800元/卡/年; 商社汽贸汽车联名卡:主卡200元/卡/年,附属卡100元/卡/年; 公务卡:免费; 捷分卡:免费。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待定	1、按年预先收取,收取后不再退还,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2、卡片未激活不收年费。 3、年费减免条件: (1)金/普卡首年免年费,当年刷卡消费6次以上(无论金额大小)免次年年费; (2)个人白金/钻石卡当年刷卡消费满下列条件(不计积分商户消费不纳入刷卡消费额计算),免收当年年费: 白金卡主卡消费20万元/年,附属卡消费10万元/年;钻石卡主卡消费100万元/年,附属卡消费30万元/年; (3)个人白金卡尊享版:白金卡尊享版主卡消费12笔/年免当年年费,附属卡免费; (4)VISA 环球白金卡首年免年费,消费1笔/年免收次年年费; (5)商社汽贸汽车联名卡首年免年费,当年刷卡消费3次以上(无论金额大小)免次年年费。
2	取现(含转账)手续费	提供取现服务	本行取现:免费。跨行取现: 银联卡境内:取现或转账按金额的1%,最低5元,最高50元; 银联卡境外:ATM取现按12元+交易金额1%,最低13元; VISA卡境外:交易金额3%,最低20元。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待定	公务卡境内取(转)款免手续费。用卡优惠期内所有卡种免取(转)款手续费。
3	超限费	提供超额透支服务	超限部分的5%,最低5元。	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09年11月	待定	
4	滞纳金	提供透支超期服务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10元。	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09年11月	待定	
5	工本费	提供发卡、续卡及补换卡服务	发卡、续卡工本费:免费;补换卡工本费:磁条卡:20元/卡;IC卡:30元/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待定	金卡、白金卡、白金卡尊享版、钻石卡、公务卡、捷分卡、VISA 环球白金卡、商社汽贸汽车联名卡免收。
6	快递手续费	提供信用卡快递服务	20元/封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待定	金卡、白金卡、钻石卡、白金卡尊享版、公务卡、捷分卡、VISA 环球白金卡、商社汽贸汽车联名卡免收。
7	挂失手续费	提供信用卡挂失服务	50元/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待定	白金卡、钻石卡、白金卡尊享版、公务卡、捷分卡、VISA 环球白金卡、商社汽贸汽车联名卡免收。
8	补印/补寄对账单手续费	提供补印/补寄账单服务	5元/份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待定	(1)公务卡、商社汽贸汽车联名卡免收; (2)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白金卡尊享版、捷分卡、VISA 环球白金卡自索取日起最近12个月内的所有账单免费。 (3)所有卡种自索取日起12个月以上电子账单免费。
9	签购单调阅手续费	提供交易签购单调阅服务	境内正本:50元/份,境内副本:20元/份; 境外:50元/份。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待定	白金卡、白金卡尊享版、钻石卡、公务卡、捷分卡、VISA 环球白金卡、商社汽贸汽车联名卡免收。
10	透支利率	提供信用卡透支服务	日息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	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09年11月	待定	
11	ATM查询费(境外)	提供ATM境外查询服务	10元/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待定	白金卡、白金卡尊享版、钻石卡、公务卡、捷分卡、VISA 环球白金卡、商社汽贸汽车联名卡免收;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2	分期手续费	提供信用卡刷卡消费分期还款服务	灵活分期:3期1.6%,6期3.6%,9期5.4%,12期7.2%,18期10.8%,24期15.6%; 账单分期:3期1.6%,6期3.6%,9期5.4%,12期7.2%,18期10.8%,24期15.6%; 捷分卡分期:12期4%,24期8%,36期12%,48期16%; 商社汽贸汽车联名卡分期:12期4%,24期8%,36期12%,48期16%; 捷分卡、商社汽贸汽车联名卡提前还款:按未支付的分期手续费的50%收取。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待定	1、灵活分期、账单分期:每月为一期,分期时一次性全额收取,用卡优惠期内手续费率8折。 2、捷分卡、商社汽贸汽车联名卡分期:每月为一期,具体优惠分期手续费率根据协议条款执行。 3、提前还款手续费为还款时一次性收取。
13	POS分期手续费率	提供直接在POS刷卡交易进行分期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3月	待定	向提供POS分期业务服务的商户收取,具体手续费率根据协议条款执行。
14	电子现金圈存手续费	电子现金圈存交易	行内圈存:免费;跨行圈存:指定账户圈存:0.5元/笔;非指定账户圈存:0.9元/笔;现金圈存:0.9元/笔。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5月	待定	所有提供IC卡电子现金账户圈存服务的卡种,推广期内免费。
15	货币转换手续费	提供非结算货币以外的货币转换服务	交易金额1.5%。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4月	待定	仅适用于VISA卡,VISA卡优惠期内免费
16	境外紧急补现手续费	提供境外紧急补调取现额度服务	400元/次,申请未使用200元/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4月	待定	仅适用于VISA卡
17	境外紧急制卡手续费	提供境外紧急制卡、补寄服务	1000元/卡/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4月	待定	仅适用于VISA卡

- 注:1. 信用卡年费、用卡优惠期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2. IC信用卡推广期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3. VISA 环球白金卡优惠期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4. 曲靖分行信用卡年费减免政策以当地公示为准。
5. 上表的政府指导价定价依据为《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17号)。

代理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销售保险	按与保险公司协议条款执行	保险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08年7月	待定	
2	代销资产管理计划	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资产管理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13年11月	待定	
3	代理推介信托计划	代理销售信托计划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信托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13年11月	待定	
4	代理理财业务	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销售以及相关的投资管理、托管等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年1月	待定	
5	代理基金业务	代理销售基金产品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基金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13年1月	待定	
6	代理贵金属	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贵金属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13年11月	待定	
7	代理第三方支付机构代收代付	提供为客户跨行支付结算渠道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第三方支付机构	市场调节价	2010年10月	待定	
8	代收通讯费	为通讯运营商向个人客户代收话费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电信、联通、移动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09年5月	待定	
9	代理通讯运营商营业款资金归集	将通讯运营商营业厅及支公司的资金归集到分公司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电信、联通、移动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09年5月		
10	代理福彩 306 定投	代理销售彩票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重庆福彩中心	市场调节价	2012年5月	待定	
11	代理彩票资金归集	代理福彩、体彩彩票站销售资金归集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重庆福彩中心、重庆体彩中心	市场调节价	2008年1月	待定	
12	代付烤烟收购款	向烟农支付收烟款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烟草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15年3月	待定	
13	代扣卷烟销售款	为烟草公司向零售商代收卷烟款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市场调节价	2010年1月	待定	
14	电力直通车	代理电费营业厅电费资金归集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电力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13年1月	待定	
15	代理电费缴费	代收电费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市场调节价	2013年1月	待定	
16	代收燃气费及垃圾处置费	代收燃气费与垃圾处置费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燃气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07年8月	待定	
17	代收水费	代收水费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水务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13年1月	待定	
18	代理有线电视收视费	代收有线电视收费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有线电视集团	市场调节价	2013年5月	待定	
19	代理校园卡充值	为校园卡充值同时为学校提供资金归集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合作院校	市场调节价	2012年1月	待定	
20	柜面通业务	持卡人可在他行柜面使用发卡行的存取款业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互相开通柜面合作的同业	市场调节价	2004年11月	待定	
21	代发工资	为单位提供代发工资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有工资代发需求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2008年7月	待定	
22	代理一般委托贷款	本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申请代为发放贷款,并提供监督使用,协助回收等服务。	按照贷款金额1%—6%收取,最低收费1000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7月	待定	
23	代理财政非税收入	根据与客户合同约定,利用我行结算渠道,提供代收各类费用的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价	2011年1月	待定	
24	代理国库集中支付	根据与各级财政合同约定,利用我行结算渠道,提供划拨财政资金的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价	2011年1月	待定	
25	代理税收	根据与各级财政合同约定,利用我行结算渠道,提供代收税收的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价	2011年1月	待定	

电子互联网金融业务

一、企业网银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企业网银服务费用	(1) 缴费平台功能开通费	为客户提供缴费平台在线收款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8月	待定	
		(2) 银企直联功能开通费	为客户提供财务系统与银行系统联接的接口, 并提供接口开发支持及后续测试、投产、验证等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0年10月	待定	
		(3) 银企直联证书年费	通过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的实物安全介质 Ukey, 为客户提供银企直联业务安全认证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0年10月	待定	
		(4) 银企直联服务年费	为客户提供通过自身财务系统直接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并办理转账结算、集团资金管理等金融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0年10月	待定	

二、电子商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服务费	电子商务开通费	为电子商务商户提供在线支付接口开发支持和后续测试投产等服务	5000元/户(一次性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0年10月	待定	
2	交易手续费	为电子商务客户提供本行及跨行 B2B、B2C 支付服务	(1) 本行 B2B 支付手续费	单笔交易金额的 0.5% 或 10 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0年10月	待定	
			(2) 本行 B2C 支付手续费	单笔交易金额的 0.5% 或 10 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0年10月	待定	
			(3) 跨行 B2B 支付手续费	15 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0年10月	待定	
			(4) 跨行 B2C 支付手续费	单笔交易金额的 1% 或 15 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0年10月	待定	

三、互联网投融资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服务费	提供互联网投融资平台融资项目信息见证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1月20日	待定	
2	手续费	提供第三方互联网投融资平台融资项目信息代理发布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1月20日	待定	

四、短信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短信通服务费	(1) 个人短信通业务服务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到账短信提醒服务	2元/账户/月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4月1日	待定	1. 首次开通短信通业务的账户, 免费3个月后, 开始收取服务费; 2. 乡情卡、福农卡、存折账户免收服务费; 3. 根据客户等级, VIP 客户免收服务费; 4. 个人短信通业务解约后再重新签约时不再享受免费3个月优惠
		(2) 企业短信通业务服务费	为企业客户提供到账短信提醒服务	20元/账户/月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4月1日	待定	1. 首次开通短信通业务的账户, 免费3个月后, 开始收取服务费; 2. 企业短信通业务解约后再重新签约时不再享受免费3个月优惠

注: 未经客户以书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录音或电子签名方式单独授权, 不得对客户强制收取短信服务费。

公司类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存款证明	根据公司客户申请,在本行记录资料范围内,对客户存款情况进行如实描述,以证明书的形式,证明客户存款实际状况的服务。	50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1月	待定	
2	银行询证函	根据第三方有权机构发出的询证函,核实、确认询证内容。	200元/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1月	待定	
3	验资证明	对在本行开立验资账户的对公客户,根据开户情况,如实反馈验资账户信息。	200元/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1年1月	待定	
4	对公智能存款B/C款服务费	为对公客户提供人民币现金管理增值服务,根据服务协议,按实际资金存续期限对应产品提供的相应档期计息的增值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及协议条款执行	选用该增值服务的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1月	待定	
5	投标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审核开立手续,了解开立背景,审查条款并开立保函,保证客户在贸易和结算过程中的权益和资金安全。	一年以内(含)年费率0.2%—2%; 一年以上年费率0.3%—3%; 每笔最低收费300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2月	待定	
6	履约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审核开立手续,了解开立背景,审查条款并开立保函,保证客户在贸易和结算过程中的权益和资金安全。	一年以内(含)年费率0.25%—2%; 一年以上年费率0.35%—3%; 每笔最低收费300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2月	待定	
7	预收(付)款退款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审核开立手续,了解开立背景,审查条款并开立保函,保证客户在贸易和结算过程中的权益和资金安全。	一年以内(含)年费率0.25%—2%; 一年以上年费率0.35%—3%; 每笔最低收费300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2月	待定	
8	质量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审核开立手续,了解开立背景,审查条款并开立保函,保证客户在贸易和结算过程中的权益和资金安全。	一年以内(含)年费率0.2%—2%; 一年以上年费率0.3%—3%; 每笔最低收费300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2月	待定	
9	付款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审核开立手续,了解开立背景,审查条款并开立保函,保证客户在贸易和结算过程中的权益和资金安全。	一年以内(含)年费率0.35%—2%; 一年以上年费率0.45%—3%; 每笔最低收费300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2月	待定	
10	其他非融资性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审核开立手续,了解开立背景,审查条款并开立保函,保证客户在贸易和结算过程中的权益和资金安全。	一年以内(含)年费率0.35%—2%; 一年以上年费率0.45%—3%; 每笔最低收费300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2月	待定	
11	融资性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审核开立手续,了解开立背景,审查条款并开立保函,保证客户在贸易和结算过程中的权益和资金安全。	一年以内(含)年费率0.35%—4%; 一年以上年费率0.45%—6%; 每笔最低收费500元。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2月	待定	
12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承诺	根据客户申请,按照信贷管理要求,对项目及业主进行认真全面审查,出具意向性贷款承诺书意见。	按出具承诺函金额的1%—6%收取,最低收费1000元/笔,优质客户视情况减免。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11月	待定	
13	应收账款管理费	与应收账款受让方签订合同,根据约定向受让方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应收账款分类信息,汇总信息或其他相关资料,帮助受让方管理应收账款。	受让应收账款金额的0.3%—5%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3年3月	待定	
14	发票处理费	帮助客户管理各类应收账款的商业发票,并向客户提供发票信息或台账的行为。	5元/张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3年3月	待定	
15	票据托管手续费	提供票据保管、票据信息查询、票据到期提示、票据托收、反馈资金到账信息等服务。	5—10元/张或10000元/年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3年10月	待定	
16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风险敞口承诺费	对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对非100%保证金的汇票敞口进行承诺。	敞口金额的0.5%—2.5%。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5月	待定	

国际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汇出汇款	提供境内异地、同城、境外汇出汇款服务	(1) 对公:同城汇出汇款按汇款金额的 0.5% (最低 20 元, 最高 200 元); 境内异地汇款和境外汇出汇款按汇款金额的 1% (其中境内异地汇款最低 50 元, 最高 500 元; 境外汇出汇款最低 50 元, 最高 1000 元) (2) 个人: 同城汇出汇款按汇款金额的 0.5% (最低 10 元, 最高 100 元); 境内异地汇款和境外汇出汇款按汇款金额的 1% (其中境内异地汇款最低 20 元, 最高 150 元; 境外汇出汇款最低 20 元, 最高 200 元)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2	汇出汇款修改、查询、止付、撤销	根据汇款人要求, 提供向付款人修改汇款指示、查询、终止付款、撤销等服务	100 元 / 单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3	票汇境外	根据汇款人要求, 向其出具以我行代理行为付款人的汇票	按金额的 1% 收取 (最低 100 元或 15 美元 / 笔, 最高 1000 元或 150 美元 / 笔)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4	全额到帐汇出汇款	根据汇款人申请, 提供汇出款项全额到达指定账户服务	在境外汇出汇款收费标准收取基础上, 加收 25 美元 / 单, 或以收报账户行实际扣款金额为准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5	汇入汇款转汇、退汇	提供汇入汇款转汇、退汇服务	(1) 转汇: 按金额的 1% 收取 (最低 50 元 / 笔, 最高 500 元 / 笔) (2) 退汇: 同城 10 元人民币 / 单; 境内和港澳 80 元人民币 / 单; 境外 150 元人民币 / 单或等值外币, 在此基础上再加收 10 美元等值外币 / 笔, 从退汇金额中收取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6	光票托收	提供光票托收及退票服务	(1) 光票托收按托收金额的 1% 收取 (对公最低 50 元 / 笔, 最高 1000 元 / 笔, 照实收取快邮费; 个人最低 50 元, 最高 500 元) (2) 退单手续费 50 元 / 笔, 境外费用照实收取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7	出口托收	根据客户指示提供出口项下单据托收及相关查询、催收、换单、退单等服务	(1) 跟单托收手续费: 按托收金额的 1% 收取 (最低 100 元, 最高 2000 元), 照实收取快邮费 (2) 查询 / 交涉 / 催收: 电讯费照实收取 (3) 换单: 邮费照实收取 (4) 拒付退单: 100 元 / 笔 (指我行已发出的跟单托收被退单, 按笔向委托方收取), 另邮费、电讯费照实收取 (5) 无偿放单: 电讯费照实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8	进口代收	根据委托行指示向进口商提示付款、办理承兑、对外付款等相关服务	(1) 进口代收手续费: 按进口代收金额 1% 收取 (最低 200 元 / 笔, 最高 2000 元 / 笔) (2) 进口代收远期承兑费: 150 元 / 单 (3) 进口代收偿付费: 80 美元 / 单 (4) 进口代收修改费: 150 元 / 单 (5) 无偿放单: 200 元 / 笔 (国外来单面函中注明不收取货款, 收此费用, 不另收进口代收手续费) (6) 退单费: 100 元 / 笔, 另按实际收取快邮费 (7) 进口保付手续费: 按保付金额的 0.1% / 季收取, 最低 200 元 / 季, 不设上限 (8) 查询 / 交涉: 电讯费照实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9	出口信用证	提供出口信用证项下通知或传递、修改通知、退单、议付、单据审核、查询、保兑、注销等服务	(1) 出口信用证通知 / 转递费: 200 元 / 单, 在我行交单免收 (2) 出口信用证修改书通知费: 100 元 / 单, 在我行交单免收 (3) 出口信用证转让费: 按交易金额的 1% (最低 300 元, 最高 1000 元) (4) 出口信用证效期内注销: 100 元 / 单 (5) 出口信用证项下退单: 150 元 / 单 (6) 出口议付 / 验单费: 按交易金额的 1.25% (最低 200 元), 快邮费照实收取 (7) 预先通知: 100 元 / 单 (8) 保兑信用证 (含通知费): 按保兑金额的 2% 收取手续费, 最低 300 元 (9) 信用证查询 / 交涉 / 催收: 电讯费照实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0	进口信用证	提供进口信用证项下开证、修改、承兑、付款、审单、退单、不符点处理等服务	(1)进口开证手续费:按交易金额的1.5% (最低300元),另照实收取电报费 (2)进口信用证修改手续费(若修改金额按信用证开立标准计收):100元/单,另照实收取电报费 (3)进口信用证修改手续费(针对受益人承担修改手续费的情形,若修改金额按信用证开立标准计收):30美元/单(或等值信用证币种金额),另照实收取电讯费 (4)进口信用证退单手续费:150元/单 (5)进口信用证不符点处理费:50美元/笔,付款时内扣 (6)进口信用证撤销手续费:100元/单,另收电讯费 (7)信用证付汇偿付费:80美元/单 (8)远期信用证承兑费:按1%一次性收取,最低300元,另照实收取电讯费 (9)预开证:100元/笔,同时收取开证手续费和电讯费。另收电讯费人民币200元或30美元/笔 (10)银行抬头提单背书(银行收单前):按交易金额的0.5%收取手续费,最低300元 (11)银行抬头提单背书(银行收单后):50元/笔	对公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待定	
11	备用信用证/保函	提供备用信用证/保函通知、开立、修改、注销等服务	(1)备用信用证/保函通知费:200元/单 (2)备用信用证/保函修改通知费:100元/单 (3)备用信用证/保函对外索汇:按索偿金额的0.6%收取(最低50美元/笔),另收邮费或电讯费 (4)备用信用证/保函有效期内注销/撤消:100元/笔,另收电讯费 (5)付款保函手续费:每季收取担保金额的1.5% (最低500元) (6)履约保函手续费:每季收取担保金额的1% (最低500元) (7)投标保函手续费:每季收取担保金额的0.5% (最低500元) (8)预付款保函手续费:每季收取担保金额的1% (最低500元) (9)租赁类保函手续费:每季收取担保金额的1% (最低500元) (10)保函修改手续费:200元/单 (11)保函撤销/注销手续费:200元/单 (12)保函付款偿付费:80美元/笔,另收电讯费 (13)借款保函:每季收取担保金额的5% (最低1000元/笔,不设上限),另收电讯费 (14)补偿贸易保函:每季收取担保金额的1.5% (最低200美元/笔),另收电讯费 (15)质量保函:每季收取担保金额的1% (最低200美元/笔),另收电讯费 (16)维修保函:每季收取担保金额的1% (最低200美元/笔),另收电讯费 (17)留置金保函:每季收取担保金额的1% (最低200美元/笔),另收电讯费 (18)其他类保函:根据我行承担的风险程度、保函金额、期限等要素按担保金额的0.5%-2%确定手续费率(最低200美元/笔),另收电讯费 (19)转开代理行保函:每季收取担保金额的2% (最低200美元/笔),另收电讯费 (20)保兑代理行保函:每季收取担保金额的2% (最低200美元/笔),另收电讯费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3年6月	待定	
12	福费廷手续费	提供福费廷业务	最低50美元/单或等值人民币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待定	
13	汇户取钞手续费	提取现钞服务	按交易金额的3% (最低10元,最高500元)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待定	
14	电报费	根据客户指示及业务需要对外发送报文	个人业务:跨境100元/笔或等值外币,境内80元/笔/或等值外币;对公业务:同城10元人民币/笔,境内和港澳80元人民币/笔;境外150元人民币/笔或等值外币。有特殊规定项目除外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待定	
15	邮费	根据客户指示及业务需要寄送相关资料	照实收取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待定	
16	国际业务及非国际业务查询、查复	代客户向国外银行查询	电讯费照实收取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待定	
17	国际贸易融资安排费	根据市场资金成本、汇率风险进行融资安排	按协议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4年2月	待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8	偿付费	安排信用证偿付额度	按偿付金额的 1%/季收取, 最低 500 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19	外币缴现	代理同业客户外币缴现	港币按照缴现金额的 1.15%收取, 最低 100 港币;美元按照缴现金额的 2.40%收取, 最低 100 美元。	同业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20	外币调现	代理同业客户外币调现	港币按照调现金额的 1.15%收取, 最低 100 港币;美元按照调现金额的 2.10%收取, 最低 100 美元。	同业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 年 11 月	待定	

注:

- 除另有约定外,原则上向业务委托方收取有关费用。
- 各项业务收费原则上应在业务发生时收取,如有特殊情况,应定期补收,最迟在业务闭卷前收齐。
- 按季收取的费用其费率为每季的费率,最低收费指每季的最低收费。业务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超过一季度零 10 天(日历日,不含第 10 天)按两季收取。
- 计价单位为人民币的费用,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币按费用收取当日我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折算);计价单位为美元的费用,可收取人民币(人民币按费用收取当日我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折算)或等值外币(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 业务中发生的电讯费按我行电讯费收费标准收取;业务中发生的邮资费按我行与当地邮政部门的协议标准收取。
- 凡发生境外的银行费用,向客户按实收取。
- 业务发生过程中如与客户另有书面约定,以书面约定为准。

投资银行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常年财务顾问业务	(1) 普通服务	指本行为常年客户提供以下服务:1、政策分析及金融产品信息发布;2、日常金融/财务咨询;3、财务分析;4、金融/财务专题培训;5、顾问支持。普通服务是客户从以上服务内容选择1项服务,原则上每年提供不少于一次此类服务	年均协议收费金额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下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格	2015年8月	待定
		(2) 黄金服务	指本行为常年客户提供以下服务:1、政策分析及金融产品信息发布;2、日常金融/财务咨询;3、财务分析;4、金融/财务专题培训;5、顾问支持。黄金服务是指客户从以上服务内容选择2-3项(含3项)服务,原则上每项每半年提供不少于一次此类服务。	年均协议收费金额在5万元以上、30万元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以下。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格	2015年8月	待定
		(3) 白金服务	指本行为常年客户提供以下服务:1、政策分析及金融产品信息发布;2、日常金融/财务咨询;3、财务分析;4、金融/财务专题培训;5、顾问支持。白金服务是指客户从以上服务内容选择3项以上服务,原则上每项每季度提供不少于一次此类服务。	年均协议收费金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格	2015年8月	待定
2	专项财务顾问业务	(1) 单纯募投项目对接财务顾问	指本行为私募机构和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企业客户提供相关财务顾问服务,对接私募机构和企业客户。	向私募股权机构或企业客户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投资额的1%-3%。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格	2015年8月	待定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财务顾问	指本行协助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券商直投公司等相关机构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金额的1%-2%。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格	2015年8月	待定
		(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	指本行协助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券商直投公司等相关机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收取财务顾问费,财务顾问费包括基本管理和业绩奖励两个部分,基本管理费按年收取,收取费用标准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的0.1%-2%;业绩奖励的收取标准为所投资项目推出后,扣除投资成本,满足基金协议约定的奖励计提标准后投资收益的2%-20%。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格	2015年8月	待定
2	专项财务顾问业务	(4) IPO财务顾问业务	指本行独立或通过联合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客户IPO上市提供方案设计、改制、上市辅导、材料制作、审核报批、发行上市等顾问服务。	向企业或合作券商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为企业IPO承销费的0.1%-10%。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格	2015年8月	待定
		(5) 再融资财务顾问业务	指本行为上市公司持续提供公开发、非公开发、配股等融资业务的财务顾问服务。	向企业或合作券商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为企业再融资规模的0.1%-2%。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格	2015年8月	待定
		(6) 并购策划财务顾问业务	指本行在企业的并购活动中作为财务顾问,独立或与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证券公司等机构合作,为并购过程中的并购方或被并购方提供并购策划、目标搜寻、并购方案设计等服务。	向并购方或标的出让方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为并购标的额的0.1%-2%。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格	2015年8月	待定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2	专项 财务 顾问 业务	(7)并购 融资财务 顾问业务	指本行在企业的并购活动中作为财务顾问,独立或与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证券公司等机构合作,为并购过程中综合运用股权、债权、结构化融资、并购贷款等手段为并购方设计最优融资方案,推动融资方案顺利实施,致力于最终达成并购交易所提供的各种服务。	向并购融资需求方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为融资额的1%-3%。	对公 客户	市场调 节价格	2015年 8月	待定
		(8)债务 融资财务 顾问业务	指本行为企业设计债务融资方案,通过独立操作或协同券商、银行等机构发行债务类产品帮助企业完成融资。	向企业或合作券商、银行等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为企业融资额的0.1%-1%。	对公 客户	市场调 节价格	2015年 8月	待定
		(9)结构 化融资财 务顾问业 务	指本行通过对企业客户可产生未来现金流的资产或对现有股权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它标准化的金融工具进行组合设计,创设可分割的,可独立向投资者销售的金融产品。	向企业、中介机构或投资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费率为企业融资额的0.1%-3%。	对公 客户	市场调 节价格	2015年 8月	待定
2	专项 财务 顾问 业务	(10)银 团贷款业 务	指本行通过组织或参与银团贷款项目,担任银团贷款的牵头行、代理行或者作为参与行,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1)安排费原则上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0.25%的比例一次性收取;承诺费原则上按不低于未用贷款余额0.2%的比例每年按银团贷款协议约定方式收取;代理费可根据代理行的工作量按年收取,其它费用按有关协议的约定收取;(2)对特别优质的客户,代理行可根据自身状况及工作量大小减收或免收代理费,经银团贷款成员协商一致后,可依据客户的信誉、期限长短及项目风险状况等减收或免收承诺费等相关费用。	对公 客户	市场调 节价格	2015年 8月	待定
		(11)其 他财务顾 问业务	指本行根据与客户的协议,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财务顾问服务。	根据业务复杂程度进行具体磋商,按协议价格收取,但一般不超过企业交易金额的3%。	对公 客户	市场调 节价格	2015年 8月	待定

资产托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信托财产保管服务费	为信托计划提供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	按照协议定价	信托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10年11月	待定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服务费	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供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	按照协议定价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市场调节价	2013年12月	待定	
3	专项资金托管服务费	为各类专项资金提供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交易监督、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	按照协议定价	有专项资金托管服务需求的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年8月	待定	

股份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股份过户 登记	在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非境外上市 股份的过户登记 事项	委托本行申请办理股份相关事宜。 在 1000 股(含)以下的,按 1 元/笔 收取委托代理费;在 1000 - 10000 股(含)之间的,按 10 元/笔收取 委托代理费;在 10000 - 100000 股 (含)之间的,按 30 元/笔收取委托 代理费;在 100000 股以上的,按 50 元/笔收取委托代理费。以上向委 托双方收取委托代理费。	本行非境外 上市股股东	市场 调节价	2012 年 1 月	待定	
2	质押登记	在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非境外上市 股份的质押事项	委托本行申请办理股份相关事宜。 在 1000 股(含)以下的,按 1 元/笔 收取委托代理费;在 1000 - 10000 股(含)之间的,按 10 元/笔收取 委托代理费;在 10000 - 100000 股 (含)之间的,按 30 元/笔收取委托 代理费;在 100000 股以上的,按 50 元/笔收取委托代理费。	本行非境外 上市股股东	市场 调节价	2012 年 1 月	待定	
3	持有人基础信息 变更	在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非境外上市 股份的持有人基 础信息变更事项	委托本行申请办理股份相关事宜。 在 1000 股(含)以下的,按 1 元/笔 收取委托代理费;在 1000 - 10000 股(含)之间的,按 10 元/笔收取 委托代理费;在 10000 - 100000 股 (含)之间的,按 30 元/笔收取委托 代理费;在 100000 股以上的,按 50 元/笔收取委托代理费。	本行非境外 上市股股东	市场 调节价	2012 年 1 月	待定	

新增或提高价格的服务收费项目（公告中）

一、新增服务收费项目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说明
1	卖方国内信用证	在国内信用证项下为卖方提供通知、修改、转让、议付、审单、保兑等服务	(1)国内信用证通知/转递费:50元/单 (2)国内信用证修改书通知费:50元/单 (3)国内信用证转让费:按交易金额的1%(最低300元,最高1000元) (4)国内信用证效期内注销:100元/单,邮电费照实收取 (5)国内信用证项下退单:150元/单 (6)国内信用证验单费:按交易金额的0.1%(最低200元,照实收取邮电费) (7)国内信用证议付费:按交易金额的1%(最低200元,照实收取邮电费) (8)保兑信用证(含通知费):按保兑金额的2%收取手续费,最低300元。按季度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9)信用证查询/交涉/催收:邮电费照实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9月16日	待定	
2	买方国内信用证	在国内信用证项下为买方提供开立、修改、审单、退单、撤销、保兑等服务	(1)国内信用证开证手续费:按交易金额的1.5%(最低100元),另照实收取电报费 (2)国内信用证修改手续费:100元/单;增额修改的,对增额部分按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最低不少于100元,不另收取修改手续费。另照实收取邮电费 (3)国内信用证退单手续费:150元/单 (4)国内信用证不符点处理费:人民币500元/笔,付款时内扣 (5)国内信用证撤销手续费:100元/单,另收邮电费 (6)国内信用证承兑费:按交易金额的1%。一次性收取,最低300元,另按实际收取邮电费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9月16日	待定	
3	个性化分期手续费	提供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的分期服务	协议定价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9月16日	待定	根据与持卡人平等协商,按“一户一策”原则签定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
4	特约商户结算手续费	提供特约商户POS交易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结合	2016年9月16日	待定	提供银行卡资金结算服务,按协议条款执行。
5	资产服务费	本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向资产管理人、同业客户提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资产证券化业务后续管理及金融资产转让交易等,而收取的费用	按协议价格收取,最高不超过3%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11月3日	待定	
6	债券承销费	提供债券承销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11月3日	待定	

注:特约商户结算手续费的政府指导价定价依据为《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

新增或提高价格的服务收费项目（实行中）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各级机构服务价格咨询投诉电话

尊敬的客户：

为方便您咨询和监督我行各机构网点的服务和收费，我行在 966866 客服电话 24 小时受理您的咨询投诉的同时，各分支行分别设置咨询、投诉专线电话，在工作时间安排专人受理客户咨询、投诉和建议，欢迎广大客户致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服务价格咨询投诉电话

各级机构	电 话
全国统一电话	023-966866
渝中支行	023-63822645
江北支行	023-67864011
沙坪坝支行	023-65336177
九龙坡支行	023-68437557
大渡口支行	023-68839054
南岸支行	023-62909186
北碚支行	023-68286069
巴南支行	023-66212465
渝北支行	023-67822014
万盛支行	023-48299503
綦江支行	023-48678656
江津支行	023-47528842
合川支行	023-42845528
潼南支行	023-44550499
永川支行	023-49856086
荣昌支行	023-46735395
铜梁支行	023-45673031
璧山支行	023-41428401
大足支行	023-43722566
南川支行	023-71430345
长寿支行	023-40245569
涪陵支行	023-72227117

各级机构	电 话
丰都支行	023-70736336
武隆支行	023-77726423
垫江支行	023-74606193
万州支行	023-58130669
开县支行	023-52250802
忠县支行	023-54211875 023-54211877
梁平支行	023-53223401 023-53223392
云阳支行	023-55182155
奉节支行	023-56560620
巫山支行	023-57695211
巫溪支行	023-51520566
城口支行	023-59221093
石柱支行	023-73337975
彭水支行	023-78850280
黔江支行	023-79337416
酉阳支行	023-75552391
秀山支行	023-76662163
西永支行	023-65518887
两江新区支行	023-88910340
营业部	023-67637526
曲靖分行	0874-3193599

CQRCBank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网址:www.cqrcb.com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023-966866